

合同编号： 202407301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省级质检暨管网  
“一张图”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有效期限：二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  
法定代表人：王宝龙  
项目联系人：蔡 锋  
联系方式：0991-289697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96 号  
电 话：0991-2896975 传 真：0991-2899417  
电子信箱：btzjjcjc@163.com

受托方（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  
法定代表人：黄 浩  
项目联系人：王 林  
联系方式：1899913325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光明大厦  
电 话：0991-2358770 传 真：                      
电子信箱：89357317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兵团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省级质  
检暨管网“一张图”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  
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咨询内容及要求：

(1) 完成《兵团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编制工



作；

(2) 完成师市、团场两级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培训工作。主要培训内容包括：指导数据采集方式，统一数据采集精度以及采集内容，统一数据库构建标准，明确数据质检验收标准，统一成果提交形式以及内容等。

(3) 完成师市、团场普查数据抽样检查工作，抽查比例为 1%，并评定成果质量等级。抽样检查内容包括：项目技术设计书、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审核意见、质量检查报告及检查记录等文档文件、仪器检定证书和仪器校验记录、普查成果数据库以及成果图表、其他资料等。

(4) 完成兵团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数据质检、汇总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1) 利用人工核查和软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师市、团场提交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数据进行质检，包括普查范围、空间参考、仪器设备、附件资料、数据属性完整性检查、拓扑结构检查、元数据检查等内容。质检比例达到 100%。2) 按照普查成果数据库构建技术要求，建设兵团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库，并完成师市、团场成果数据整理入库工作。3) 完成普查成果数据建档工作。

(5) 完成“兵团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库管理系统”模块研发工作，并与“兵团城市运管服务平台”指挥协调系统集成。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1) 具有二/三维地理信息基础管理功能，实现地下基础设施位置、内部结构、附属设施等对象的浏览、查询、统计、漫游等功能，提供人机交互界面，形成地下基础设施管网一张图、地下基础设施隐患一张图；2) 具有净距分析、碰撞分析、纵横剖面分析等功能，具有覆土分析、三维立体分析、事故处理分析、开挖分析等 GIS 分析功能，支持成图导出、快速出图功能。3) 对地下基础设施竣工测量数据、定期修补测等数据，应实现结果检查、版本控制、数据更新导入等功能；4) 在满足信息安全保密前提下，采用 JMS 消息服务、WebService 服务、数据交换等技术方式，实现与规划、建设



和运营部门或单位间的信息共享，提供数据发布服务。

(6) 完成《兵团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及整改报告》编制工作。

2. 咨询成果：

(1) 《兵团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1份（WPS或WORD和PDF格式），同时提交纸质版材料3份。

(2) 《师市、团场普查数据抽样检查报告》，1份（WPS或WORD和PDF格式），同时提交纸质版报告3份。

(3) 《兵团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数据质检报告》，1份（WPS或WORD和PDF格式），同时提交纸质版报告3份。

(5) 兵团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数据档案，1套，PDF格式。

(6) “兵团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应用软件1套，含软件源码、顾客需求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完成软件第三方功能测试。

(7) 《兵团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及整改报告》，1份（WPS或WORD和PDF格式），同时提交纸质版报告3份。

3. 咨询方式：甲方负责沟通协调以上工作中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各师市团场普查数据成果、档案文献等资料；乙方按照咨询要求，完成数据质检等全部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1)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技术规程编制及技术培训工作。

(2) 2025年12月30日前，按照兵团住建局城镇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相关工作安排，完成师市、团场普查成果数据汇交、质检审核工作；完成本合同1.咨询内容及要求中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无\_\_\_\_\_;

(2) 无\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_\_\_\_\_;

3. 其他: 无\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310.0 万元 (大写: 叁佰壹拾万元整) 含技术服务费、评审验收费、税费、差旅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性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首付款 124 万元 (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支付比例 40%;

(2) 完成城镇普查数据汇总、质检、数据入库工作并完成兵团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及整改报告编制工作后, 支付合同进度款 93 万元 (人民币: 玖拾叁万元整), 支付比例 30%;

(3) 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兵团住建局组织的验收后, 支付合同尾款 93 万元 (人民币: 玖拾叁万元整), 支付比例 30%。

3. 支付方式: 甲方可通过第三方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等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单位业务及财务需要的相关凭证及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专家验收后的咨询成果、与咨询成果相关的书面材料),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依约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确认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农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地址: 乌鲁木齐建设路 36 号

帐号: 30000801040001878



4. 甲方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资料）均为涉密材料。乙方不得利用提供材料及研究成果做与本次约定之外的其他项目。

1.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材料，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所提供的材料不得再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再委托第三方参与，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有关材料，并按保密规定将材料返还甲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在与该等雇员订立的个人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中加入适当的保密规定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4. 除非本条或本合同另有规定，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永久期限内持续有效，或者，如果适用法律不允许有永久保密义务，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内，但前提是，当适用法律允许一个更长或永久的保密期限时，则应自动适用该等更长或永久期限。双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仍应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咨询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时(变更工作量占原工作量10%以上)；
2. 工作开展进度及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发生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



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本合同 1. 咨询内容及要求、2. 咨询成果中约定的成果数量和形式提交。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技术规范。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评审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乌鲁木齐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 10%扣减项目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 5%扣减项目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未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泄露有关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时，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经修改 3 次仍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5. 因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工作，导致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及成果合法，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以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人身财产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甲方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金等）。

7. 乙方应与其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事故责任、劳动用工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为乙方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人员承担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以相关诉讼结果为准。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新的技术成果，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外新的技术成果，则归甲方所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其他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凡涉及本合同成果报告及数据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4）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资料汇交工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蔡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工作；
2. 乙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3.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组织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的专职从业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确保向甲方应交付工作成果的质量。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决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涉及本项目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4年 12月 3日

乙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_\_\_\_\_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